2027年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评分导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项目 |
| **1.** | **城市文化特色与文化创新创造（100分）** | |
| 1.1 | 文化底蕴与文化影响力 | 城市具有代表性文化记忆、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体系，形成鲜明的城市文化形态、景观风貌和符号体系。“文化强市”建设有规划、有任务、有抓手、扎实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文化氛围浓厚。（30分） |
| 1.2 | 文化创新创造 | 有对城市传统特色文化元素当代挖掘和表达，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IP。依托城市文化资源禀赋，建设独具特色的文化商圈、文化街巷、文化广场、文化步道、旅游风景道、文化主题公园等。具有吸引人才、支持创新、鼓励探索的政策与环境。（30分） |
| 1.3 | “东亚文化之都”活动体系 | 紧密结合城市优势、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色，设计并打造主体突出、针对性强、中外联动、覆盖面广、广泛参与、贯穿全年的“东亚文化之都”活动年活动体系。（40分） |
| 2. |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120分）** | |
| 2.1 | 文物保护与利用 |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守牢文物安全底线。（35分） |
| 2.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有完善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健全，非遗项目活态传承形式多样、吸引力强。（35分） |
| 2.3 | 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挖掘、传承、活化 | 建有当地特有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项目活动场地，打造项目活动品牌，活动普及程度高。当地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与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旅游、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紧密结合。（30分） |
| 2.4 |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范畴。（10分） |
| 2.5 | 加分项 | 1.有文化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有文献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记忆名录》，或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相关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分）  2.获得“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称号。（10分）  3.在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振兴发展等方面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创新案例或典型项目。（5分） |
| **3.** | **文艺作品创作与传播（100分）** | |
| 3.1 | 打造文艺精品 | 有代表国家文化形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影视作品、美术作品、旅游演艺作品，以及新媒体音视频作品、数字文化艺术作品、人工智能艺术作品等。（20分） |
| 3.2 | 文艺院团建设 | 有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高且有特色的文艺院团，具备支撑活动年重要活动的能力。（20分） |
| 3.3 | 舞台作品演出机制健全 | 有常态化的兼顾票房和惠民的舞台作品演出机制。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舞台演出机制。（20分） |
| 3.4 | 新大众文艺蓬勃开展 | 以人民群众自我创造、自我表现、自我服务且与互联网、新媒体紧密结合为显著特色的新大众文艺蓬勃健康发展。政府建立了培育、扶持、引导机制，有代表性作品、项目或活动等。（20分） |
| 3.5 | 衍生品开发 | 能将代表性演出作品IP转化为文创商品，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10分） |
| 3.6 | 加分项 | 1.有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等）的作品。（10分）  2.有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中大型文艺作品。（8分）  3.有获得省级文化艺术政府奖的作品。（8分）  4.有获得省级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精品或文艺院团。（5分） |
| **4.**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20分）** | |
| 4.1 | 设施配置与设施体系 |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电影院、剧院、音乐厅、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各类文化场馆配置齐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市域内有国家二级以上博物馆。城市内大中小型文化设施布局合理、方便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配备有适应东亚地区特别是日韩使用者的资源、标识和服务。（35分） |
| 4.2 | 服务供给与效能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到位，面向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覆盖。建立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直达基层的机制。发展特色化、高品质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具有开展“东亚文化之都”特色服务的基础、资源和能力。主要公共文化机构的服务效能水平处于本省前列。（35分） |
| 4.3 | 数字化平台、资源、场景与服务能力建设 | 建有上下贯通的文化服务云平台和新媒体矩阵。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数字化程度高。公共文化机构普遍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有代表性的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数字文化场景。（25分） |
| 4.4 |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 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广泛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有文化志愿服务特色项目或品牌活动，文化志愿者人数不低于总人口的千分之二。（15分） |
| 4.5 | 加分项 | 1.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10分）  2.辖区内有国家一级博物馆。（8分）  3.辖区内有国家重点美术馆。（8分）  4.辖区内有单位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5分）  5.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创新案例或典型项目。（5分） |
| **5.** | **文化产业和消费（130分）** | |
| 5.1 | 文化产业规模与特色 | 形成了有特色的文化产业门类或品牌。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文化基因，开发具有城市辨识度的文化创意产品成效显著。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低于本省平均水平。（40分） |
| 5.2 | 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和旅游发展 | 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科技赋能文化和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和互动式体验等体现新质生产力的新业态。有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的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体现新要素、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40分） |
| 5.3 |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 健全文化消费的支持政策，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及消费增长点。发挥文化赋能作用，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丰富文化消费场景，建设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举办文化消费季（月）等消费惠民活动，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等消费补贴。（40分） |
| 5.4 | 加分项 | 1.获批成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10分），国家文化出口基地（5分），以上两项得分不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  2.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称号。（10分）  3.辖区内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8分）  4.辖区内有“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单位。（8分）  5.辖区内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8分） |
| **6.** | **国际交流与文化传播（200分）** | |
| 6.1 |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 在“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策划实施“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相关项目。（20分） |
| 6.2 | 促进东亚文化与旅游发展 | 在促进东亚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与日本、韩国文化交流有良好基础，有机制性中日韩文化交流合作项目。（30分） |
| 6.3 | 加强与国际组织联系 | 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旅游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等国际组织活动。与“友好城市”特别是日本、韩国“友好城市”及其各类文化和旅游机构有较为密切的交流与合作。（30分） |
| 6.4 | 文艺演出国际交流 | 具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各类文艺演出国际交流的能力与条件。近年来赴国外演出交流并取得良好反响。（20分） |
| 6.5 | 品牌活动 | 近年来参与中外文化年（节）、旅游年（节）、“欢乐春节”“你好!中国”“茶和天下”·雅集等文化交流活动。开发国际化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国际交流活动和青少年文化艺术国际交流活动。（30分） |
| 6.6 | 对外文化贸易 | 当地企业以“中国展区”“城市展区”等形式参加东亚地区国际文化产业展会。开展“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等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有企业和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20分） |
| 6.7 | 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 | 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各类免签政策，有高品质、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入境旅游线路和产品。通信服务、咨询服务、导游服务、支付服务、交通住宿服务、离境退税服务等入境旅游便利化服务措施完善、落实到位。积极拓展深化东亚地区入境旅游。申报城市拥有与日本、韩国直飞航班。（40分） |
| 6.8 | 加分项 | 1.有文化和旅游项目获国际组织奖项。（10分）  2.被认定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10分）  3.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创新项目。（5分）  4.有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促进内地与港澳台双向文化交流合作的创新项目。（5分） |
| **7.** | **旅游产品、服务与文旅融合（130分）** | |
| 7.1 | 旅游产品供给 | 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设施配套完善。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质量、景观质量、服务质量不低于相应等级标准要求。旅游产品类型多样、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人群和不同层次的需求。辖区内有5A景区，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有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智慧旅游全面支撑面向游客的导航、导游、导览、导购等，景区景点内有智慧化、沉浸式体验项目。（30分） |
| 7.2 | 旅游产品创新 | 紧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宏观政策导向打造特色品牌产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邮轮旅游、度假旅游、商旅文体联动等特色旅游产品，在倡导文明旅游、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等方面有创新手段、方式应用。（20分） |
| 7.3 | 旅游公共服务 |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标牌建设等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完善。旅游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强化、设施设备优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治理有措施、效果好。具备多语种特别是日语、韩语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和翻译服务能力。旅游景区景点公共环境的旅游厕所设置、管理符合标准。（20分） |
| 7.4 | 旅游服务质量 | 旅游景区景点有旅游质量公示与承诺制度。景区景点和政府主管部门有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督查机制，有完善便捷的游客投诉与反馈渠道。旅游市场监管有队伍、有标准、有常态化机制。（20分） |
| 7.5 |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将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阐释，形成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体现以文塑旅。发挥旅游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用好旅游景区、导游人员、中外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引导游客感知中华文化及其对东亚地区的影响，体现以旅彰文。文化设施增强旅游吸引力，打造主客共享的新空间、新服务。（30分） |
| 7.6 | 加分项 | 1.有自然资源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0分）  2.获得“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10分）  3.有促进东亚地区及日本、韩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入境旅游的特殊政策措施。（8分）  4.有省部级以上认定、表彰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案例。（5分） |
| **8.** | **保障措施（100分）** | |
| 8.1 | 组织保障 | “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政府、人大、政协督查、调研工作范畴。地方政府设立专门的组织和执行机构。（30分） |
| 8.2 | 经费保障 | 地方政府能满足“东亚文化之都”活动年开展各项活动的经费需求，建立推动“东亚文化之都”常态化创新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40分） |
| 8.3 | 宣传推广 | 形成多部门合力的“东亚文化之都”宣传推广机制。综合运用国内外融媒体，创新表达方式，提升宣传推广触达率。形成“东亚文化之都”宣传推广矩阵。（20分） |
| 8.4 | 加分项 | “东亚文化之都”筹备、活动年及后续建设全过程的经费保障数量明确、持续稳定，有常态化的领导机构、人员配备和推进措施。（10分) |

说明：

1.评分导则是评价申报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基本条件、发展水平和支撑能力的主要依据。

2.评分导则涉及城市文化特色与文化创新创造（100分）、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120分）、文艺作品创作与传播（100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20分）、文化产业与消费（130分）、国际交流与文化传播（200分）、旅游产品、服务与文旅融合（130分）、保障措施（100分）等8大方面41个小项，共1000分。

3.评分指标包括基本评价指标项目和加分项。加分项由已有的客观性荣誉、标志性成果构成。

4.每一方面具备多个加分项条件的，按照最高得分单项计算，不累计。